

### (五)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11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备注
1	《硬质聚氯乙烯 (PVC-U) 压延装饰薄膜》行业标准申报及编制技术服务	行业标准申报及制定	
2	《物业提供养老服务工作指南》安徽省地方标准申报及编制技术服务	安徽省地方标准申报及制定	
3	合肥市 4 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地方标准制定服务	合肥市地方标准申报及制定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